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7	清网华	2021 年 1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相关费用，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李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

联系电话：13901394804 传真：010-518754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